

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 B 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

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，根据《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和《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对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整 B 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，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基金 B 类份额原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，调整为 B 类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.01 元。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保持不变，调整后各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如下：

项目	A 类基金份额 (代码：000626)	B 类基金份额 (代码：000627)
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	0.01 元	0.01 元
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	0.01 元	0.01 元

关于本基金的其他运作事宜，详情请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dc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30 日